关于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

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公示

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江苏省中央环保督查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环督察办﹝2018﹞23号）要求，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问题第34项已完成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。

一、整改目标

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企业关停或转迁任务。

二、整改完成情况

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后，我省高度重视，陆续开展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及百日攻坚行动等化工整治专项行动，积极推动低端低效化工产能退出和企业数量压减，特别是有针对性地推动无锡、苏州市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迁，并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无锡市相关企业整改完成情况。中央环保督查反馈意见后，无锡市进一步加大对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企业清退力度，经过整治后，企业数量由整治前的155家压减至4家。剩余4家企业中，江苏中信国安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宜兴瑞佳化学有限公司经整改完成后计划保留；其余2家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于2021年底前完成搬迁，其中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底前危险工艺停产，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底前主要危险工艺停产，相关情况已向省政府请示。按照“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企业关停或转迁任务”的要求，无锡市已完成整改任务。

（二）苏州市相关企业整改完成情况。苏州天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生产设备断水断电，危废物料清空，符合关闭退出验收条件并通过验收；江苏大象东亚制漆有限公司化工生产项目已于2020年10月底关停并通过验收。苏州市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企业已全部关停转迁，按期完成整改任务。